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豐簡字第195號

原　　告　羅以翔
訴訟代理人　戴琮穎
被　　告　五都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營炫
訴訟代理人　羅嘉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00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兩造之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起訴主張：其執有被告五都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（二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一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查原告主張其執有被告所簽發之如

附表所示支票，且屆期提示未獲付款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如附表所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證。被告受本院相當時期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既未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前揭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。支票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。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及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屆期提示既未獲付款，依前揭規定，被告應照該支票文義擔保支付之支付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（三）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一造辯論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　官　黃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伸蔚

附表：

編號	發　票　日（民國）	支票號碼	付款人	發票人	票 面 金 額（新臺幣）	付款提示日（民國）
1	108年9月23日	BDA0000000	台中商業銀行營業部	五都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10,000,000元	108年9月27日